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96年3月2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 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定本實施細則。
2.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因研究需要得由指導教授指定選修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課程，唯大學部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4.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檢具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本系(所)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經系所核定，非經原指導教授且系(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俟系上同意更換之後，研究生仍應檢具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本系(所)重新進行申請選定指導教授。
5.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仍可由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外校教師擔任，但須另請在本系(所)任教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一年級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6.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申請論文口試，並依申請敦聘校外委員完成計畫書審查以及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間隔3個月。畢業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接授論文一篇。
7.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與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9.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10.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1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論文初稿。
 - (四)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 三、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需檢核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方得同意申請，並報請學校核備。
12.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13.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